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180,265,5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88%。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12月31日。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批复》（证监许可【2010】1909号）核准，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前身，以下简称“高新张铜”）向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集团”）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1,180,265,552股，上述股份已于2010年12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396,000,000股变更为1,576,265,552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限售期满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12月31日。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沙钢集团作出的承诺如下：

1、沙钢集团在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的承诺：

1) 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 承诺继续支持公司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若因业务开展之需要的关联交易，则严格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定价合理、公允。

3) 为避免高新张铜留存公司的原铜加工业务和沙钢集团的铜加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沙钢集团承诺本次资产重组后沙钢集团将以等额现金置换公司铜加工资产,高新张铜原有的业务将全部终止。

4)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如终审判决判令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钢公司”)对淮安清浦振昌金属制品发展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沙钢集团将及时、足额补偿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有限公司因承担赔偿责任而形成的经济损失。

5) 为妥善处理高新张铜原有职工安置问题,沙钢集团承诺“本公司将积极采取适当措施促成并配合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其职代会通过的职工安置方案妥善安置全体职工,接受全部有意愿到本公司工作的员工,对于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员工,依法给予及时、足额的经济补偿并承担该部分费用,保证不因此增加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的额外经济负担或侵害员工的合法权益”。为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职工安置工作,2010年5月25日,沙钢集团与公司签署《关于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安置若干问题的协议》,协议约定沙钢集团将积极采取适当措施促成并配合高新张铜按照其职工安置方案妥善安置全体职工,并承担全部安置费用。

6) 为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沙钢集团承诺,淮钢公司2010年度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小于20,417.38万元,若淮钢公司2010年度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实际实现数小于20,417.38万元,则由沙钢集团按实际差额数乘以其截至协议签署日享有的淮钢公司权益比例(即63.79%)以现金补偿上市公司。

2、沙钢集团的其他承诺:

1) 2011年3月25日,沙钢集团就高新张铜在2008年6月30日被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立案调查至今尚未结案事宜承诺:如果立案调查结束,中国证监会生效结论确认高新张铜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而给予行政处罚或者引发社会公众投资者诉请高新张铜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并经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沙钢集团将及时、足额补偿高新张铜因承担行政责任或民事责任而形成的经济损失。

2) 2011年6月8日,沙钢集团通过二级市场购入了沙钢股份2,004,006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127%。根据本次增持计划,沙钢集团拟在未来12个月

内增持不超过沙钢股份总股本 1%（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沙钢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沙钢集团所持有的沙钢股份的股份。截止 2012 年 6 月 8 日，沙钢集团增持期限届满并完成了以上的增持计划。沙钢集团承诺：自 2012 年 6 月 9 日起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沙钢股份的股票。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沙钢集团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沙钢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2013年12月31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180,265,5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88%。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名。
- 4、沙钢集团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1,180,265,552	1,180,265,552
合 计	1,180,265,552	1,180,265,552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80,265,552	0
1、国有持股	0	0
2、国有法人股	0	0
3、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180,265,552	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5、高管股份	0	0
6、其他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96,000,000	1,576,265,552
1.人民币普通股	396,000,000	1,576,265,552
2.其他	0	0
总股本	1,576,265,552	1,576,265,552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解除限售股份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6日